

#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文件

湖应院发〔2024〕3号

## 关于印发《湖南应用技术学院线上线下混合式 教学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应用技术学院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实施办法



附件

#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 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实施办法（试行）

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是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手段，是以教师为中心向以学生为中心转变的一种新型教学模式。为进一步加强本科课程建设，推动优质课程资源建设与开放共享，充分调动教师开展课堂教学方式方法改革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利用优质的线上课程资源，运用数字化教学工具，实施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的混合式教学，通过教师“引导、指导和督导”、学生“自学、互学和群学”的新型教学方法，推进教学与考试方法改革，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根据《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本科课程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湖南应用技术学院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施方案》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课程开设条件

1.所有列入人才培养方案且能够按照本科教学管理系统正常开课的课程。

2.混合式教学依托课程可以是学校教师立项建设的国家、省、校级一流课程，也可以是由教师基于超星、智慧树教学平台等网络学习平台自建的 SPOC 课程，授课教师应对信息技术与教学的融合有实质性探索，熟悉并能够充分利用线上教学特点，结合课程内容，践行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学理念，采取多

种教学方法引导学生自主、合作、探究学习。

3.申请开设混合式课程的负责人应已组织课程教学团队完成该课程的在线教学资源建设(包括视频、音频、文本等),且教学团队已对该课程线上教学资源进行试用与审核,适合学生线上学习、符合学术规范、无版权问题、具有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

4. 各类课程均须制定有课程标准,明确线上分散自学、线上集中教学与线下集中教学的学时比例,已设计好较完善的线上教学与线下课堂教学相结合的教学实施方案及考核评价方式(含各阶段学生线上与线下学习内容、作业和考核要求;线上与线下成绩构成比例)等。

## 二、混合式教学课程申请开设流程

1.首次申请开设混合式教学的课程,授课教师需提交开课申请表至开课单位;开课单位审核通过后提交至教务处;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方可实施。

2.已申请混合式教学并审核通过的课程,每学期排课前,提交本单位审核通过的新学期开课备案表提交至教务处审核备案。

## 三、混合式教学课程运行要求

1.混合式教学开课,授课教师或教学团队须按要求撰写符合线上线下教学要求的教学大纲、教学进度安排表及教案。教学大纲中要明确线上、线下学时分配、考核方式等;教学进度表中要明确线上教学平台名称,每周线上、线下教学具体安排等。

2.在课程总学时不变的情况下,减少线下课堂教学学时,增

加线上教学学时，原则上线上学时不超过总学时的三分之一。

3.混合式教学第一堂课必须以线下授课方式进行，向学生介绍课程要求、学习方法及考核要求等，并请学生签署在线学习诚信承诺书，严格线上学习纪律。

4.线上教学不得连续超过4课时。

5.实施课程混合式教学教师要能做到课前、课中、课后安排合理。

课前：教师推送线上教学资源、布置课前学习任务，学生按要求完成课前学习任务与自测，教师根据学习任务完成情况与自测结果做好课堂教学设计。

课中：任课教师依据课程性质采取参与式、探究式等教学模式，通过重点启发、引导式精讲，使学生理解并提高学生应用能力。

课后：教师发布与批改作业，线上线下互动交流，及时答疑解惑，总结反思与评价。

6.授课教师应关注学生线上学习情况，同时注重学生线上学习数据的分析与运用，以持续改进教学过程，提高教学质量。

7.混合式教学课程考核采用过程性考核与期末考试相结合的方式；过程性考核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考核方式，线上教学每次均要求有线上考核成绩，线下教学考核按学校相关要求执行；过程性考核占比不能低于总成绩的40%；期末考试原则上不允许采用线上考核，应采用线下考试的方式。

8.混合式教学课程的线上和线下教学活动及教学资源均接受学校（教务处、教学督导）和开课单位两级督查。

#### **四、混合式教学课程的督导检查**

1.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对混合式课程教学的全流程进行教学督导检查，督查内容包括：教学过程、线上课堂、线下课堂是否按照教学大纲执行，成绩评定是否按照公布的考核标准执行及其他常规课堂检查内容。

2.教务处根据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及相关文件要求，不定期组织抽查混合式教学课程实施情况。对不符合运行要求、教学效果不理想的课程，终止其混合式教学的开设资格，或要求授课教师对该课程进行整改，重新按照首次申请程序重新提交申请，通过评审后方可重新实施。

#### **五、混合式教学课程的激励机制与保障措施**

1.混合式教学工作量第一轮按 2.0 系数计算，第二轮及以后按 1.5 系数计算工作量。

2.对认定的混合式教学课程的课程负责人在申报与混合式教学相关的校、省级教研教改与课程建设等项目时，同等情况下将予以优先支持。

3.教务处会同教师发展中心定期组织混合式教学课程的相关培训和研讨、经验分享等相关活动。

#### **六、其他**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